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认购 Air France-KLM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东航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 Air France-KLM（“法荷航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 Air France-KLM 进行股权投资，计划认购其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 10% 的新发行股份，总投资额大约为 3.75 亿欧元。同日，本公司战略股东 Delta Air Lines Inc.（以下简称“Delta”）也与 Air France-KLM 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计划认购其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总股本 10% 的新发行股份。同日，本公司与 Air France-KLM 签署了《市场合作协议》，在双方已有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了全面商务合作伙伴关系。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东航集团《关于认购 Air France-KLM 股权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9 月 4 日，Air France-KLM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向东航集团及 Delta 定向增发事宜。9 月 27 日，Air France-KLM 向东航集团和 Delta 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政府审批的前置条件已经满足。因此，Air France-KLM 向东航集团定向增发发行的股份将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在泛欧交易所（主要在巴黎和阿姆斯特丹市场）完成交割。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及重要股东之一的 Delta 战略入股 Air France-KLM，本公司、Air France-KLM 和 Delta 将形成更为紧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家公司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构建覆盖全球的航空网络，将为全球旅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旅行服务，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全球航空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